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5號

原告 天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瑋辰

訴訟代理人 翁顯杰律師

被告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霖

訴訟代理人 陳思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定民國114年10月14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4年10月31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禹丞